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3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施炜、鲍金红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